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李 00 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1 張案，提請審議案。

### 議決：

1. 因李員年紀大又不識字且行為人無故意之犯意，故不予以處罰。
2. 將議決情形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提本會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13450009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，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04 號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裁處李 00 先生新臺幣伍仟元罰鍰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謝 00 於投票日當天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案，提請審議

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提本會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，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13450010 號函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。

##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邱振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16 日刑事判決「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、緩刑 4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」確定而解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本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8 個月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，故其補選日期訂於 10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(二)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1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1 年 6 月 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1 年 6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1 年 6 月 2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7 月 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1 年 7 月 16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- (三)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 101 年 6 月 9 至 11 日計 3 天在竹南鎮公所登記，計有謝岸清、邱林麗香、方淑惠等 3 人登記參選。

## 八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

說明：

- (一)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得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- (二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  - (1)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 - (2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，經請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公所准予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曾 00(中國國民

黨推薦)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(如附件)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予以裁罰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查曾 00 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，惟其選舉期間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27 號判決曾員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。褫奪公權壹年之判決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(三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訂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之規定。

(五)曾 00 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，即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予以裁罰，且本件事實明確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，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。

辦法：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，再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並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裁處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